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外部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文、陈小明、章良忠

(本页无正文, 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许文



陈小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